**附件1**

****陕西省建设监理协会项目管理制度**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规范项目管理流程，确保项目高效执行和透明运作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适用于所有由本协会发起或承接的项目。

**第三条** 所承接的项目必须满足协会的业务范围要求。

**第二章**项目管理流程****

**第四条** 立项

 （一）立项申请：由项目负责人提交需求分析报告，明确项目的社会需求和目标人群，项目可行性分析和必要性，经理事会审批后立项。

（二）组织审批：理事会对项目进行审批，确保项目符合监理行业的战略方向，满足协会的业务范围要求。

（三）经理事会审核通过后，项目立项成功。

**第五条** 项目计划

（一）项目立项后，项目负责人制定可行的项目计划，明确项目目标、项目范围、项目成员、计划时间表、项目预算、执行步骤等。

（二）经协会领导审核通过后，项目开始执行。

**第六条** 项目执行

（一）团队分工：明确责任人和团队成员的职责。

（二）进度跟踪：设立关键节点，定期召开项目会议，检查任务完成情况。发现问题并及时调整和解决。

（三）资金使用：严格按照预算执行，专款专用。

**第七条** 信息公开

（一）短期或少于6个月周期的项目，在项目结束后公布项目情况；

（二）项目运行周期大于半年的，应每半年进行信息公开，发布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。

**第八**条 项目评估

（一）中期评估：定期检查项目进度，发现问题并调整。

（二）终期评估：项目完成后，进行全面总结，并向理事会公开评估报告。

**第九条** 风险控制

（一）风险识别：识别潜在风险，比如项目人员、资金等，并制定应急预案。

（二）应急演练：定期开展应急演练，提高团队应对能力。

**第十条** 法律合规与监督

（一）合规检查：定期开展内部审计，确保项目管理符合法律法规。

（二）监督机制：建议设立内部监督部门，鼓励公众参与监督。

**第三章 **附 则****

**第十一条** 本制度经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制度由陕西省建设监理协会负责解释。